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名称：**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公司”）
- **本次资金支持金额：**
为阜新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9 亿元资金支持。
- **资金支持中委托贷款利率和期限：**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期限一年。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需要，缓解其资金压力，公司以对外担保或委托贷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公司”）提供不超过 3.9 亿元资金支持，其中优先考虑提供对外担保，且最高额度为 1.82 亿元；若对外担保不能办理，则以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来提供缺口部分资金支持，总额度不超过 3.9 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被资金支持人基本情况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明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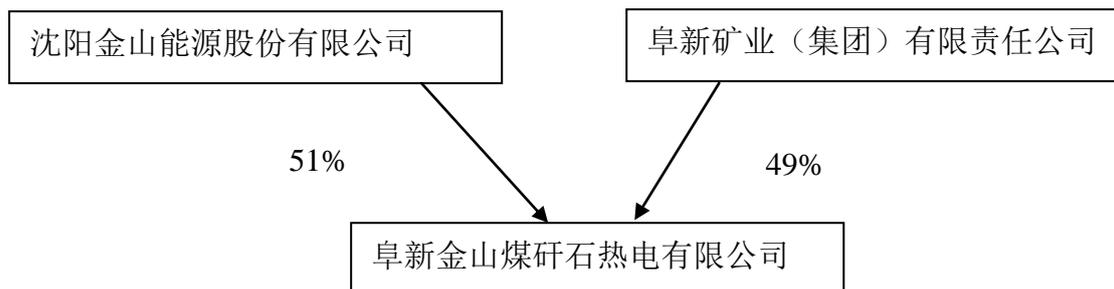
注册地点：阜新市清河门区新昌路 1 号

注册资本：53,65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暖，供汽；循环水综合利用，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粉煤灰、金属材料、热水（非饮用水）、机电设备的备品备件、橡胶制品、建材、仪器仪表销售；机电设备加工与维修；机电设备安装与调试。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粉煤灰综合利用及技术开发，房屋出租，住宿、餐饮、会议、洗染服务；日用百货零售。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 51% 的子公司。产权关系图如下：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底经审计总资产 228,684.44 万元，净资产 3477.15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36,967.8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0,490.16 万元，净资产为-8236.77 万元；2019 年 1-6 月份净利润-11,713.92 万元。

三、资金支持的主要内容

阜新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以对外担保或委托贷款方式向其提供不超过 3.9 亿元额度的资金支持，用于其归还到期债务，保证资金顺利接续。其中优先考虑提供对外担保，且最高额度为 1.82 亿元；若对外担保不能办理，则以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来提供缺口部分资金支持，总额度不超过 3.9 亿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四、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阜新金山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支持其发展。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资金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为阜新金山提供不超过 3.9 亿元资金支持，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保证其资金链的安全。其中通过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有效，我们同意该等关联交易事项。

六、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阜新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随时监控其还款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或委托贷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0,83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9%，没有逾期和诉讼情况；累计委托贷款余额为 0 元。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